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巴西和德国：决议草案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明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此同时也加强了政府、公司和个人进行监控、截获和数据收集的能力，而这有可能侵犯人权，尤其有可能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中明示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受到关切的问题，

重申个人享有隐私而且其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人权，而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和攻击的权利，确认行使隐私权是落实言论自由和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的权利的基本要求，也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强调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极端重要性，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国家监控通信和截获个人数据对行使隐私权的影响的报告，



强调非法监控和截获通信以及非法收集个人数据是侵犯隐私权和言论自由的高度侵入性行为，可能威胁民主社会的根基，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注可说明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合理性，但各国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深切关切对通信的任何监控包括域外监控、通信截获和个人数据收集，尤其是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数据收集做法，可能会导致对人权的侵犯，

回顾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所载隐私权及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以及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的权利；

2.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包括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的驱动力；

3. 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应在网上受到保护，特别是隐私权；

4. 吁请各国：

(a) 尊重并保护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权利，包括数字通信方面的权利；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家法律符合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审查其涉及通信监控和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的程序、做法和立法，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维护隐私权并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d) 设立独立的国家监督机制，使其能够确保国家通信监控、通信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工作具备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在国内及域外监控和截获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情形下，包括在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个人数据情形下保护隐私权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附带意见和建议的最后报告，供会员国审议，以便确定并阐明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明确应如何以符合会员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方式以及在充分尊重人权情况下处理安全问题，特别是在对数字通信实施监控以及使用其他可能侵犯隐私权、表达自由和见解自由等人权的情报技术的情况下；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